

附件

《中国化工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报告

第一类：思想认识方面

一、政治站位不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集团公司一些领导干部和部门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缺乏清醒认识，未能从讲政治高度对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出安排。个别谈话时一些同志反映，集团公司一些领导同志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性不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深不透，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仅要求集团党委委员及个别有关人员传阅，未专门组织学习传达；虽然提出要专题研究，但实际未进行研究，也未制定落实措施。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未组织学习研究，也未结合企业实际，对所属企业贯彻落实作出全面安排部署，部分所属企业在具体贯彻落实上打折扣、搞变通，甚至违法违规。2013年以来，召开71次党委会、共290个议题，仅有3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2014年董事会成立以来，先后召开30次董事会共125个议题中，均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2013年以来召开157次总经理办公会、共1459个议题，仅有1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一些领导干部认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是地方政府和实体生产企业的事，与己无关，对企业在生态环境领域所承担

的社会责任缺乏基本认识。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贯彻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注重结合公司实际，拿出切实的措施、计划。集团党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大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检查力度。召开专题党委会，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意见反馈报告，部署集团公司整改落实，研究贵州天柱化工二期渣场综合治理等项目。党委会第一时间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部署全系统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2. 集团公司、专业公司、直属企业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纳入全年学习计划，开展专题研讨。集团公司及全系统各级企业共组织生态文明专题中心组学习135次，学习内容包括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十三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研讨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动性、自觉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党委中心组自学材料中开辟环保专题，目前已编辑10期。

3. 2020年5月和2021年2月分别开展了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将各级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述职内容。在2019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中，各

级党委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中国化工加大环保工作考核力度，完善考核措施，在2019和2020年度对二级单位的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中，提高环保考核指标权重，把环保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的重要维度。

4. 制定总部和二级单位各支部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纳入“三会一课”学习平台。2020年3月份将学习计划发给各专业公司、直管单位，要求全系统各支部参照学习，通过党建条线微信群不定时督促。

各级支部进一步学习《治国理政》（第三卷）中关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相关内容。召开党建条线工作会议，各单位、各支部进一步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要求总部各支部，各专业公司、直管单位、直属企业各支部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纳入支部学习，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同时将学习与当前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学以致用。协助做好十九届五中全会宣讲工作。

5.在集团公司协同办公平台上的环保管理专栏和SharePoint 上的E-learning 站点上传了国家最新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加强学习。

6.将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点宣传主题纳入全系统日常新闻宣传与企业文化传播工作中，作为企业特色文化组织实施。通过多种形式努力在系统内掀起重视环保的宣传热潮，持续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的生态文明意识。

在《化工专刊》等系统内报刊开设“学习时代”、“环保

在线”、“绿色环保·和谐发展”等专版专栏，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报道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企业环保技改、先进典型。

各企业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宣传。于“世界环境日”在企业微信公众号推出“保护环境，我们在行动”专题。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微学习，通过微信群发布每日学习卡片。

企业通过LED显示屏、立地广告栏、拍摄专题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制作以环保为主题的海报，张贴在办公楼、食堂、车间。开展“环保大家谈”活动，组织员工撰写学习心得。利用“世界环境日”等特殊时间点，通过宣誓、签名、张贴海报、悬挂横幅等形式不断加大宣贯力度。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内容印刷成手册组织员工学习。

7. 2020年3月19日印发了《中国化工HSE责任制管理办法》（中国化工安发〔2020〕59号），修订了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了中国化工各层级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层层压实责任。

8. 已经修订完善《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并发布，在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考核内容。在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第二章考核内容第四条中将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环保主要指标等纳入考核内容，安全环保相关内容占整个党建考核权重的14.3%。党委工作部协调组织了各专业公司、直管单位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视频会议，各党委书记将HSE成效纳入了述职内容，参会人员进行了打分评价，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综合考评等次。通过完善考核，进一步强化了各级党委对生态环保的重视程度。

9.已修订《中国化工集团专业公司、直管单位及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和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并印发执行，在多个地方增加了关于HSE管理的考核指标：一是在履职绩效评价中，对经营班子的评价维度包括HSE管理；二是在民主测评指标中，增加HSE领导力指标；三是在考核结果定级中，明确“出现较大环境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对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正职及分管的经营管理团队实施考评降级”。

10.已修订年度HSE绩效考核办法，并于2020年9月28日正式发布。发生群体性影响或较大舆论影响的环境事件，迟报一起环境处罚事件，年度HSE绩效考核结果可降级；迟报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谎报、瞒报、漏报一起环境处罚事件直接降为E级，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取消年度HSE绩效考核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环保考核逐步向“重奖重罚”的方向发展，集团公司对专业公司负责人环保奖惩额度由最高40%的基薪提至30%的年薪。

1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开展以来，集团公司党委会在14次会议上研究了22个环保相关议题，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最新环保法规要求研究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和环保工作计划、听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汇报、对实施重点环保整改项目进行前置研究、研究环保违纪问责等。

集团公司董事会在4次会议上研究了4个环保相关议题，专题审议集团公司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指出要用好督察成果，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动中国化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研究收购沧州大化环保资产等环保整改议题，推动整改工作扎实开展。

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共有11次研究环保相关议题，包括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昊华鸿鹤张化渣场治理项目、贵州天柱化工渣场综合治理项目、大成农化土壤修复项目二期等内容。

12.在对新材料和装备公司党委的第五轮内部巡视中，将环境保护工作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纳入巡视监督重点，形成HSE管理专项报告报集团公司党委。

要求各专业公司党委在对三级企业党组织开展内部巡察时，把环境保护工作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列入必查的监督重点。

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各级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结合起来，立行立改解决短期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建立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提高中国化工全系统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13. 2020年8月中旬集团公司纪委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督察工作的通知》，部署专业公司纪委在8月21日至10月20日聚焦环保整改中的敷衍、消极应付等问题开展专项督查。目前专项工作已完成，并形成工作总结。期间，集团公司纪委先后赴江西星火、贵州天柱开展实地督查，全系统共对24家企业开展实地督查。

二、绿色发展用力不够。绿色发展是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五大发展理念重要组成部分，中央企业本应发挥表率 and 引领作用。12条企业文化价值理念中，未见关于生态环境

保护的表述，未将绿色发展纳入企业文化理念，未将绿色发展作为战略重点任务部署，重规模扩张、轻发展质量问题比较突出，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企业经营发展之中。公司 2004 年成立以来，一味扩大规模，陆续并购 69 家地方国有企业；这些企业大部分经济负担重、生产技术落后、环保标准低、管理方式粗放，且没有能力和资金进行升级改造。截至 2018 年年底，其中 47 家并购企业已破产、注销、停产或成为僵尸企业，或不得不进行产权转让，遗留大量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国内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研究不够，长期不作为、慢作为，导致一些问题久拖不决。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1.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将绿色发展与企业战略发展紧密融合，战略定位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化工企业”愿景目标，对标先进、分析市场、研究行业，聚焦核心竞争力。产业规划以科学至上、创新发展、增长引领、价值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一体化导向为核心原则，优化全球布局，明确发展路径。

(1) 低碳资源和绿色工艺方面，中国化工系统内苯酚、丙酮、双酚 A、环氧树脂、聚醚多元醇、有机硅、乙酰甲胺磷等产品着力工艺技术提升，最大限度地利用原料，提高目标产物收率，从源头上控制工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动物营养板块，以天然气为原料，采用生物技术生产蛋白质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将在重庆建设世界第一座高科技、安全和环保的鱼粉蛋白生产工厂；氯碱板块，无汞新工艺氯乙烯项目推进顺利，正在进行试生产消缺，正式投产后将有望解

决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汞污染难题；装备板块，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型橡胶机械数字化制造基地项目将于 2021 年 6 月底投产。

（2）环境友好型产品方面，根据市场发展的趋势，以客户需求为指引，按照绿色发展的方向，开发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推出低 VOCs 高品质级 PBT 树脂、新一代聚苯醚树脂，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推出低 VOCs 高端多元醇产品，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推出低 VOCs 有机硅胶粘剂产品，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推出水性涂料产品，先正达集团推出毒性小、残留低、高效的农药产品，获得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颁发的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证资格证书。

（3）末端治理方面，以化工环保为重点，聚焦污染场地修复、工业固废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三大方向，保障综合性化工产业的绿色发展；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专业集成水处理技术、系统开发优势和高效项目管理能力，打造技术领先、产业领航、世界一流的水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服务商。

（4）把环境业务纳入到十四五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明确了环境、交通、电子电气、大健康、能源、农业 6 个一级重点应用行业及 15 个重点二级终端子行业作为中国化工未来扎根“客户需求”的发展重点。通过对覆盖大宗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及精细化学品的全产业链深入研究，选取环境业务、电子化学品、专用聚合物、氟材料、硅材料、营养化学品、农药及种子等 14 大类化学品及相关业务作为中国化工聚焦发展的重点方向。完成环境业务、电子化学品等 9 个产

业规划。

(5) 印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2020本)》(中国化工发规〔2020〕183号),持续做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

(6) 印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化工发规〔2020〕7号),对开展的并购项目,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将HSE是否存在风险作为尽调的重要内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项目不予推进。

2. 2020年12月15日,中国化工在原有“热爱生活 珍惜生命 不要带血的利润”的安全文化基础上,增加“尊重自然 保护环境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文化,共同形成“热爱生活 珍惜生命 不要带血的利润,尊重自然 保护环境 实现可持续发展”HSE文化理念。

通过化工专刊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传递党中央相关要求,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容以图解的形式制成专版在系统内加强宣传;策划了系统内企业关于加强环保的综合报道,制成专版,增进全系统干部职工对环保工作的感性认识,明确环保工作方向和内容,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对集团公司总部及系统内企业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环保整改情况进行及时报道,包括集团公司领导深入一线指导检查企业整改、企业认真贯彻要求持续整改等相关报道,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开设专栏“环保在线”,对企业在环保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进行持续、及时、全面报道,共刊发企业环保技改、加强环保技术研发和应用等相关稿件20余篇。

在敬业化工，感动化工评选中，加入环保评选维度，选出在环保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典型。

3.已完成十四五HSE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中进一步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内容，调研访谈18家企业，对咨询机构调研报告和HSE十四五规划框架进行讨论，反馈修订、完善意见。实施绿色计划，强化技术革新，持续开展污染物源头削减、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推进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和能源低碳化，实现“科学至上、绿色化学”的目标。

研究确定十四五关键指标，环境事件数量递减、环境处罚数量递减，分别较十三五降低80%。从蓝天、碧水、净土、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四个方面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4.印发《中国化工土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分别从污染场地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提出要求。停产企业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治理与修复。对停产企业危废固废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要求各专业公司和直属企业全面排查，制定整改计划，处置措施。

5.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要求必须委托第三方评价公司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如果企业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必须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

6.印发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年度HSE工作要点和行动计划，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从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建立环保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和具体问题三个方面明确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措​​施，每个措施均制定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按期全面完成。

将环保内容作为重要项纳入中国化工发展规划中，并将环保作为独立的产业规划进行编制，其他业务战略的编制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原则。在年度投资计划中，专列环保类技改项目，加大改造力度，严格按照环保规范进行项目的“三同时”审查。

三、2018年6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后，专门发文要求中央企业对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治理。中国化工落实不力，在2018年7月11日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报告中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企业逐一排查”，但实际当日才向各二级公司、直属企业下发要求排查的文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1.在HSE委员会上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讲话，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政策法规。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按照年度HSE工作要点和行动计划，以问题为导

向积极部署工作，堵塞漏洞、夯实基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研究环保存在的突出问题。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十四五 HSE 发展专项规划。

自环保督察以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去广西大华等 14 家企业，对督察指出的各企业问题进行检查，督促企业按计划完成整改；定期向国家部委汇报整改进展，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4 份，向国资委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5 份，向国家推长办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5 份、工作简报 1 份。

3.完成最新环保管理法律法规整理汇编工作，共计 71 部，组织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文件，为下一步推进中国化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对中国化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 19 个制度进行了修订评审，目前均已发布，其中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中国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化工环境事件管理办法》、《中国化工环保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中国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等 14 个环保专项制度，其他 5 个制度以 HSE 制度方式发布。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化工组织开展 HSE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共计 2306 人参加了培训。

四、主要污染物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中国化工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减排重点企业，没有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减排组织管理体系，也没有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减排考核奖惩体系。在完成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减排任务时，未进行认真核算就轻率上报，甚至虚报减排数据。如，2018年中国化工在核算2016年以来氮氧化物减排量时，汇总各二级公司数据应为1864.46吨，但集团公司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数据却变为6495.25吨，减排数据明显失实。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国资委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年度HSE工作要点和行动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积极部署工作，堵塞漏洞、夯实基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研究环保议题37项，解决环保存在的突出问题。

学习传达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国资委《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2019年工作情况和2020年工作要点》等政策法规，严格遵照执行。

2.结合国资委工作要求和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对节能减排管理制度中的工作基本要求、统计监测与报告制度、节能减排考核、节能减排奖惩等部分进行了修订。

3.结合国资委工作要求和中央企业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对节能减排绩效考核办法的节能减排指标考核与奖罚、绩效考核管理等部分进行了修订。

4.下发《关于核实上报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指标历史数据

的通知》(2020 第 031 号), 通知要求各专业公司和直属企业对填报数据层层把关, 增加了数据填报审核流程。中国化工安全环保部认真梳理数据, 对偏差较大的数据与专业公司和企业进行校验核对, 确保数据精确。

5. 已将生态环境保护绩效结果纳入集团公司经营绩效考核,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精准性, 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类：长效机制建立

五、中国化工集团总部长期没有独立的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虽然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 但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并没有得到相应加强, 仅有 1 人专职负责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蓝星、农化、橡胶、昊华、新材料等所属二级公司的安全环保部 2018 年 12 月成立, 部分二级公司还未配备专职生态环境管理人员。112 家三级直属企业中, 有 41 家未配备专职生态环境管理人员。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切实加强环保队伍建设, 充实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力量, 目前集团总部已配备 2 名专职、1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在督察阶段未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的 3 家专业公司总部、41 家企业开展专项整改工作, 通过内部调剂、外部招聘等多种渠道, 按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其中, 3 家专业公司总部、26 家生产经营型企业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1 家贸易公司、保险公司、研发机构等企业已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4 家企业因注销、划转或资产处置, 已明确环保责任。

六、中国化工集团总部不少同志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

总是强调下属企业才是责任主体，而对自身层面部署推动、检查督办、投资保障等职责却很少提及。总体看，集团公司上下尚未形成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管控机制和压力传导机制，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重视和整改，集团总部、二级公司、具体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1. 2020年3月19日印发了《中国化工HSE责任制管理办法》（中国化工安发〔2020〕59号），修订了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了中国化工各层级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2. 发布集团公司2020年和2021年HSE工作要点和行动计划，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3. 集团公司领导发布HSE行动计划，确定HSE打造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2020年共召开HSE委员会会议四次，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强调压实环保管理责任，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5. 在2020年复工复产HSE检查过程中，对中央环保督察边督边改问题的整改进展和整改效果进行了检查。

6. 已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要项纳入集团公司与各专业公司签订的年度HSE责任书中。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度HSE绩效考核办法》以及责任书的规定，对公司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执行情况实施考核。

7. 2020和2021年投资预算安排环保项目共26.78亿元，优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环保整改项目的资

金落实，十四五期间每年安排不低于年度总投资 10% 的专项资金，保障环保项目的投入。

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也基本处于空白，目前主要依托 HSE 管理体系来实施日常管理，但 53 项 HSE 制度中，仅有 3 项是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计划修订的 29 项制度仅完成审核 16 项，且没有发布实施。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1.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了《中国化工 HSE 管理体系要点》，涉及环保 3 个要素，17 个要点；完成 9 家试点企业 HSE 体系完善指导工作。对中国化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 19 个制度进行了修订评审，目前均已发布，其中包括 14 个环保专项制度，其他 5 个制度以 HSE 制度方式发布。

2.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完成 71 项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整理汇编工作。积极开展合规性评价，将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在环保检查和体系审核过程中，关注并检查员工和相关方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提高员工的守法意识，规范环保行为，实现企业的环保目标。

3. 在中国化工协同办公平台上的环保管理专栏和 SharePoint 上的 E-learning 站点上传了国家最新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加强学习。

八、中国化工从未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安排专门预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1. 专业公司、直属企业做好环境保护技术措施、环境保

护设施运行费、环境保护税、环保隐患治理、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环境保护宣教和公益等费用预算。

2.按照 HSE 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到位。

3.在对直属企业环保检查过程中，对企业环保预算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着重检查。

4.要求企业按照中国化工会计核算办法规定规范核算，于年度决算审计时，要求审计师抽查实际执行情况。

5. 在 2020 年集团全面预算报表中增加 HSE 投入统计表；在预算复函中，明确提出专业公司安全环保预算投入金额等。

6. 2020 和 2021 年投资预算安排环保项目共 26.78 亿元，优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环保整改项目的资金落实。根据十四五规划，未来五年安排不低于年度总投资 10%的专项资金，保障环保项目的投入。

九、在 2019 年 HSE 工作要点中，也没有任何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1. 2020 年 3 月 19 日印发了《中国化工 HSE 责任制管理办法》（中国化工安发〔2020〕59 号），修订了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了中国化工各层级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2. 发布集团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HSE 工作要点和行动计划，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3. 下发了《关于开展重点区域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的通知》（2020 年 41 号），要求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汾渭平原区域的企业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分析企业环境风险问题隐患，对照评估报告指出的环境风险

和风险控制建议，研究制定污染风险控制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4. 2020年11月9日至11日，集团在江苏南通召开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研讨会暨2021年度HSE重点工作座谈会，把环保作为重点议题进行研讨，明确了2021年环保工作要点。

十、集团在组织规划编制和项目审批过程中，对于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没有提出明确的限制使用和限期淘汰要求，对部分下属企业违反产业政策的行为监管不力。抽查发现，黑龙江省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120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淘汰类，但未按要求限期淘汰，持续违法生产，2019年以来累计加工原油约275万吨。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无视该企业违法生产行为，还将大庆中蓝常减压纳入生产计划、预算和考核指标中。此外，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催化热裂解(CPP)项目75万吨/年常压蒸馏装置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无任何审批手续，仍违法生产。

整改时限：2020年8月底。

整改进展：

1. 印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2020本)》(中国化工发规〔2020〕183号)，持续做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

2. 梳理直属企业生产线251条，梳理出淘汰类产能3项，需要关注类产能14项，对列入淘汰类的产能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对关注类产能，紧密跟踪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委的政策要求变化。彻底关停青岛安邦石化有限公司所有

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关停，16 台造气炉、55 吨/时三废混燃炉列入处置计划，目前 16 台造气炉已拆除。

3. 按照环保领先、技术领先、市场前景好的原则，确定黎明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气体产能提升项目、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扩能项目、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项目、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聚苯醚项目、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端聚醚多元醇等一批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投资。

4. 黑龙江省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永久关停常压等炼油装置。

5.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永久关停催化热裂解（CPP）常压装置。

十一、HSE 考核是中国化工唯一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制度，但考核结果仅与薪酬挂钩，未纳入集团公司对各级公司领导班子的综合考核范畴。

整改时限：2020 年 7 月底。

整改进展：

1. 已完成修订年度 HSE 绩效考核办法，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发布，已将整改措施中的相关内容列入考核办法中。发生群体性影响或较大舆论影响的环境事件，迟报一起环境处罚事件，年度 HSE 绩效考核结果可降级；迟报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谎报、瞒报、漏报一起环境处罚事件直接降为 E 级，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取消年度 HSE 绩效考核资格。

2.已修订并印发《中国化工集团专业公司、直管单位及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和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在多个地方增加了关于 HSE 管理的考核指标：一是在履职绩效评价中，对经营班子的评价维度包括 HSE 管理；二是在民主测评指标中，增加 HSE 领导力指标；三是在考核结果定级中，明确“出现较大安全生产和环境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对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正职及分管的经营管理团队实施考评降级”。3.已完成修订年度 HSE 绩效考核办法，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发布。集团对专业公司负责人环保奖惩额度将“基薪”改为“年薪”作为考核基数，增大了考核权重。

3.已修订并印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中层干部和二级单位、三级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管理规定》，明确了“重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敢碰硬、敢担当、善作为、有实绩的干部”这一选人用人导向；并要求对二级单位、三级企业领导人员要按照有关考核办法进行环保考核评价和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十二、由于下属企业普遍瞒报、漏报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HSE 考核结果严重失实，考核工作缺乏基本的严肃性和导向性。

整改时限：2020 年 9 月底。

整改进展：

1.认真梳理 2013 年以来系统内发生的生态环保行政处罚事件，在前期追责问责的基础上，继续对所发生的生态环保行政处罚事件问责全覆盖，不留死角，共对全系统 46 家企业 217 人次进行了问责，其中党纪处分 2 人，行政处理 3

人，组织处理 8 人，诫勉谈话 71 人次，提醒或警示谈话 133 人次。

2. 2020 年 6 月 23 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组织开展 HSE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共计 2306 人参加了培训。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化工专刊》上开设“HSE 管理制度专栏”以来，连续刊登 31 期，所有制度均已刊发。

3. 已完成修订年度 HSE 绩效考核办法，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发布。集团对专业公司负责人环保奖惩额度将“基薪”改为“年薪”作为考核基数，增大了考核权重。

十三、环境守法意识淡薄。中央企业本应恪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发挥引领示范作用。2013 年以来，中国化工下属生产经营企业受到处罚高达 287 次，有 65 家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占比达到 80%。集团公司仅对上报的 36 次处罚案件进行了扣分，对大量瞒报漏报行为，既不深究，更未惩处。集团公司党委对于下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况普遍不了解、不掌握，对于下级党委层层瞒报漏报行为也从未纠正和查处。2013 年以来，中国化工所属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频发，多次被国家有关部门公开通报，甚至挂牌督办，但截至此次督察进驻前，集团公司党委未对相关责任人组织调查、实施问责，问责机制基本没有发挥作用。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贯彻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注重结合公司实际拿出切实的措施、计划。集团党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加大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检查力度。召开专题党委会，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意见反馈报告，部署集团公司整改落实，研究贵州天柱化工二期渣场综合治理等项目。党委会第一时间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部署全系统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2.集团公司、专业公司、直属企业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纳入全年学习计划，开展专题研讨。集团公司及全系统各级企业共组织生态文明专题中心组学习 135 次。

3.开展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将 HSE 主要指标纳入述职内容。要求各级企业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对照检查内容。

4.制定支部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三会一课”学习平台。

5.已与信息中心对 E-Learning 网络学习平台、开展网络学习进行了沟通，信息中心提供了“互联网+HSE 培训解决方案”。开展线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在 OA 安全环保专栏中，上传环保国家法律法规，由专业公司环保条线人员补充地方法规，全系统环保管理人员开展学习。

6.已完成典型案例梳理，2020 年 9 月起已开始陆续在《化工专刊》“环保在线”栏目及 OA 上刊发。

7.已完成修订年度 HSE 绩效考核办法，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发布。发生群体性影响或较大舆论影响的环境事件，迟报一起环境处罚事件，年度 HSE 绩效考核结果可降

级；迟报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谎报、瞒报、漏报一起环境处罚事件直接降为 E 级，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取消年度 HSE 绩效考核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环保考核逐步向“重奖重罚”的方向发展，集团对专业公司负责人环保奖惩额度由最高 40% 的基薪提至 30% 的年薪。

8. 认真梳理 2013 年以来系统内发生的生态环保行政处罚事件，在前期追责问责的基础上，继续对所发生的生态环保行政处罚事件问责全覆盖，不留死角，共对全系统 46 家企业 217 人次进行了问责，其中党纪处分 2 人，行政处理 3 人，组织处理 8 人，诫勉谈话 71 人次，提醒或警示谈话 133 人次。

9. 建立环保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向集团公司纪委移交相关问题线索。

十四、2016 年以来，在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公开反馈意见中，涉及中国化工所属企业 6 家；督察期间群众举报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中国化工企业 14 家。但督察发现，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中国化工未发挥集团公司的组织协调作用，没有对有关问题整改进行研究部署，更未对相关下属企业整改情况开展检查督办，导致整改工作不力，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和假装整改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0 年 7 月底。

整改进展：

1. 2020 年 3 月 19 日印发了《中国化工 HSE 责任制管理办法》（中国化工安发〔2020〕59 号），修订了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了集团公司各层级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2.《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分工落实方案》(中国化工党发〔2020〕19号)已提出明确要求,各专业公司也相应成立机构,集团领导班子已开展对口指导各专业公司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3.《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分工落实方案》(中国化工党发〔2020〕18号)已提出明确要求。

4.梳理贵州天柱、黑龙江昊华、济南裕兴、昌邑石化、安道麦荆州基地和山纳公司6家企业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认真对待、不断改进群众举报问题的办理和整改,用事实、用数据、用实际行动和取得效果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加强与地方政府协调合作,加强与社区居民的沟通,目前群众举报问题已全部办结。

5.已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要项纳入集团公司与各专业公司签订2020年和2021年度HSE责任书中。根据《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度HSE绩效考核办法》以及责任书的规定,对公司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执行情况实施考核,汇总确定全年最终考核和奖励。

十五、近年来,随着中国化工业务拓展和企业扩张,一些二级公司大量收购海外产业,并通过相关海外公司在国内并购或设立下属企业。由于这些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海外,往往对在国内的下属企业疏于监管,导致部分企业环境管理处于空白状态。

整改时限: 2021年1月底。

整改进展:

1.选定《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中国重要文件和法律

规 2016（英文版）》和《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中国重要环保文件和法律规 2018（英文版）》作为海外企业宣贯中国环保法律规的书籍，各专业公司购买并发给所属海外企业学习。

2.全面梳理海外公司境内企业环保问题 40 项，其中：蓝星公司 27 项（南京蛋氨酸、江西星火、蓝星硅材）、农化公司 12 项（安道麦、先正达苏州）、装备公司 1 项（KM 海盐工厂）。专业公司对上述问题逐一核实整改，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所有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3.通过 HSE 月度例会向所属企业（含海外公司境内企业）进一步明确环保数据统计有关要求，规范环保数据统计工作，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和及时性。与海外公司管理层沟通，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海外公司境内工厂的负责人 2021 年绩效考核。

十六、此次督察中国化工下属 50 余家企业中，在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均不同程度存在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

1.印发《关于开展重点区域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的通知》（2020 年 41 号），要求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汾渭平原区域的企业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分析企业环境风险问题隐患，对照评估报告指出的环境风险和风险防控建议，研究制定污染风险防控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2.开展 2020 年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排查 34 家企业，整改排查的 62 项环保问题。

3.规范中国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预防、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印发《中国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各直属企业建立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安全月期间推动直属企业共开展22次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及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其中于2020年6月11日在沈阳蜡化召开了2020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演练现场观摩会。

4.印发《关于开展重点区域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的通知》（2020年41号），要求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汾渭平原区域的企业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分析企业环境风险问题隐患，对照评估报告指出的环境风险和风险防控建议，研究制定污染风险防控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5.印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化工发规〔2020〕7号）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过程管理办法》（中国化工发规〔2020〕26号），强化投资项目事前（决策）、事中（实施）、事后（后评价）管理。在新项目投资审批时，单设环保专篇审查，将是否符合环保安全标准作为前置条件，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没有市场和技术优势的产业，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投资。强化投资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环保三同时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十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化工企业污染治理的重点。督察发现，中国化工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问题比较突出，污染十分严重。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2020 年和 2021 年投资 4.2 亿元开展 VOCs 治理项目。印发《中国化工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各单位通过开展 VOCs 专项治理，加大石油炼制、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农药、涂料、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类等重点企业和生产装置 VOCs 治理力度，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规范开展 VOCs 监测，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第三类：具体问题

十八、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生产和销售合格油品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措施，然而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纵容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等 5 家下属企业大肆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柴油，仅 2018 年就对外销售 80 余万吨，硫份最高超标 985 倍。2018 年 12 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对山东省开展督察“回头看”时，公开通报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柴油、编造虚假材料对抗督察等问题，并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即便如此，中国化工仍未引起重视，没有组织调查核实，也未对失职失责人员实施问责，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后才临时启动相关调查问责工作。青岛安邦石化有限公司 2019 年仍顶风而上，继续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柴油，将国家法律法规视为儿戏，性质极为恶劣。

整改时限：2020 年 9 月底。

整改进展：

1. 油气公司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就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督察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深入学习，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落实。党委中心组及各党支部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环保重要决策部署进行了学习宣贯。HSE 委员会会议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引导油气公司各级领导干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经油气公司党委审核，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油气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将达标排放、VOCs 治理等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油气公司年度工作要点并发布。

自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督察意见以来，油气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内刊和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环保知识宣传，开展征文活动，在内刊《油气通讯》开设了“环保大家谈”专栏刊载职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心得文章，传播环保典型案例，展示环保工作进展和成绩、经验，不断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企业文化，树立绿色发展的价值观。

2. 组织油气公司 150 余名领导干部开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宣贯，增强油气公司领导干部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记法律红线不可触、法律底线不可越。

3. 质量升级项目全部完成，产品质量全部达到国家要求。自 2012 年起油气公司陆续实施了昌邑石化、华星石化和正和石化油品质量升级项目，新建 3 套总规模 28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3 套总规模 500 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装置、3 套总规模 18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系统配套工程等，完成投

资 53.73 亿元；大庆中蓝新建 15 万吨/年石脑油改质装置、改造 35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和 40 万吨/年汽油加氢装置，完成投资 2.51 亿元。项目均已建成投用，上述企业生产的成品油全部满足国六标准要求，2018 年底以来均按国家标准要求生产和销售。

4. 2019 年 4 月关停青岛安邦所有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2020 年 10 月开始设备拆除和资产处置。

5. 已对 25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处理。

十九、山西省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锅炉提标改造进度滞后，长期超标排放，且异味扰民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0 年 9 月底。

整改进展：

1. 橡胶车间 VOCs 治理设施已投用，2020 年 9 月 24 日已完成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自动监控设施已安装完成。自动监控设施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验收工作，6 月 21 日在线数据上传大同市监测平台，10 月 22 日在大同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联合中心进行备案登记。

2. 2020 年已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2021 年按计划开展四季度动静密封点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

3. 锅炉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竣工，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运行正常，已完成验收备案。

4. 每月对各车间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进行考核，长期坚持。

二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

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然而，中国化工位于长江流域的四川自贡昊华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力，污水长期超标排放，直接进入长江支流。

整改时限：2021年3月底。

整改进展：

1.昊华鸿鹤建设雨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将厂区受污染的雨水进行收集处置，确保达标后排放。在化工生产区域修建挡雨墙，并采用HDPE膜覆盖，降低雨水被污染的风险；修复完善现有雨水系统，对原有排水沟及水池，进行清理、修复并连通，将雨水汇集，通过自流和水泵加压相结合的方式输送至厂区原有储水设施；新建受污雨水预处理和末端处理系统，分别采用均相催化氧化、折点加氯和中和法对可能出现的COD、氨氮和pH问题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收集和处理系统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雨污分流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已于2020年7月底投入正常运行。

2.江西星火：高盐污水回用项目已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验收工作，装置正常稳定运行。改扩建深度氧化设施已完成施工并投用，污水总排口紧急切断阀门已设置完成。好氧池加盖项目已经于2021年3月30日正常运行。4月12日完成项目尾气排放口监测取样工作，第三方检测报告4月19日已出具，检测合格，已完成。为了更好的吸收恶臭废气，拆除原碱洗塔，将原厌氧池废气引入好氧池加盖项目喷淋+生物滤床+活性炭一体机中处置，经检测合格后于4月26日完成碱洗塔的拆除。对废气排口已制订定期检查制度并持续实施中。已在雨排口设置切断阀门，雨排出现异常事件时关

闭阀门，防止外排造成污染。加强向九江市、永修县生态环境局国控在线异常情况的汇报，建立异常情况台账记录。已修订完善考核机制，将环保绩效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纳入考核，激励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环保隐患排查、污染整治，技术提升。

3.已完成昊华鸿鹤和星火有机硅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二十一、2005年收购的自贡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渣场无防渗措施和截洪沟，混合堆存50多万立方米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钡渣），2015年封场后一直未得到有效治理，产生的渗滤液严重污染场边化工河和周边地下水。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进展：

1.新材料公司成立昊华鸿鹤环保问题整改项目督导工作组，从项目进度、风险管控、各方协调、技术方案、招标、经费统筹等方面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派专人常驻现场全力督办，坚持环保治理项目日报制度，每两周召开专题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进行研究，定期向集团公司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积极筹措资金2.6亿元、争取昊华鸿鹤中央和四川省专项资金支持4000万元，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2.积极向国家推长办、省、市、区政府汇报，推进张家坝渣场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成立由自贡市市长、中国化工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张家坝渣场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组，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国家“推长办”、四川省“推长办”领导2020年1月份、6月份、10月份三次莅临张化渣场治理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治理效果和施工进展给予充分肯定；集团公司领导带队向推长办领导汇报。

3. 2019年11月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11月14日，集团公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实施张化厂厂区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3.5亿元；2019年11月7日，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申报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20年1月31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城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作为项目EPC总承包单位；2020年3月，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4. 2020年12月20日，堆存区建设、废渣稳定化处理、废渣回填、封场绿化全部完成，回填料方约59万方；2020年12月16日，向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上报了销号资料；2020年12月21日，组织了项目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4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作了现场核查，核查组做出了“同意销号”的核查意见。

5. 已对张化公司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二十二、2006年收购的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停产后，将废催化剂、废碱液等危险废物与废石灰混合物直接填埋在厂区污水处理池和废弃水池内，厂区地面沉积的大量污染物也未得到治理。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

整改进展：

1. 2019年8月24日问题通报后，迅速成立昊华鸿鹤环保问题整改项目工作组，并设立危废固废清理及处置工作组负责专项整改工作，明确处置工作流程和处置工作机制，投入519万元，保证昊华鸿鹤环保治理项目顺利开展。

2.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铈酸钠污泥的合规处置；委托宜宾市南溪区龙发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含氟废渣的合规处置。

3.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派人到现场全程监督，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4.已对昊华鸿鹤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二十三、2007 年收购的湖南湘维公司场地堆存有约 45 万吨电石渣和 15 万吨粉煤灰，截至此次督察时仍未得到有效处理。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1.针对渗滤液部分指标超标现象，湖南湘维投资 208.3 万元建设渗滤液处置设施，采用 A/O 生物脱氮工艺对渗滤液进行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监测站现场监督、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渗滤液处理站持续正常运行。

2.湖南湘维投资 50.3 万元，聘请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渣场进行地质勘察和场地环境现状调查。2020 年 7 月 11 日场地调查报告通过了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场地调查报告总体结论为：“相关土壤监测项目检测值均未超过本地块的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筛选值。因此，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相关调查活动可以结束。”经完善后的场地调查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政府备案工作。

3.湖南湘维积极寻求废渣资源化利用消纳途径，加快废渣消纳工作，制定废渣消纳方案，通过利用水泥装置消纳废

渣能力、增加异地消纳途径等方式全力加快废渣消纳，2020年共消纳废渣 10.48 万吨；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消纳废渣 27 万吨；合计已完成消纳 38.48 万吨。计划 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废渣消纳工作。

二十四、2004 年收购的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停产装置内残留的废渣废料等危险废物至督察之日尚未清理到位。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1. 贵州水晶对原生产区停产装置进行全面排查，共清理出精馏残渣 27.32 吨、废酸 2.76 吨、有机树脂类废物 54.71 吨、废污水处理剂 22.53 吨、废脱硫剂 48.46 吨，共 155.78 吨。按照不同危险废物种类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合规进行清理处置。

2. 贵州水晶按照《固废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目前已向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

二十五、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企业因为环境违法问题分别受到地方行政处罚 40 次、30 次和 14 次，成为地方监管的重点和负面典型。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

1. 华星石化、济南裕兴和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对受到的全部环保行政处罚逐一分析，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全面排查环保风险，并举一反三完成整改。

2. 济南裕兴通过对环保硬件、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投资 297 万元，对水处理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升级，实现外排水 COD、氨氮的稳定达标排放；投资近 1400 万，建设合规石膏晾晒场及堆存场，用于红石膏的晾晒及厂内暂存；投资 472 万元，采用 4 台高效压滤机，有效提高红石膏固含量，减少红石膏产生；对转窑尾气各喷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烟道喷淋并更换管道材质、选用新型蜗壳喷头，做到外排废气达标排放；为进一步提高锅炉除尘系统稳定性，投资 237 万元对袋式过滤器滤袋等进行更换；投资 689 万元，对 3 台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除尘改造，在保留原有锅炉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在脱硫系统末端新增一套湿式静电除雾除尘系统；投资 750 万元，对 3 台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硝采用“SNCR+臭氧氧化脱硝”，改造后外排烟气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标准要求。

华星石化从 2013 年起，先后投资 2985 万元对 3 台锅炉进行了除尘、脱硫脱硝改造，确保外排烟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投资 759 万元对污水处理厂的异味加盖密闭收集，并采用复合生物处理工艺进行异味治理；投资 10796 万元对 DCC 再生烟气进行脱硫除尘改造，脱硫采用钠碱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工艺，外排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80 米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投资 2512 万元对 FCC 再生烟气进行

脱硫改造，外排烟气经处理后经 60 米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实施 VOCs 专项整治：火车站配套安装 600m³/h 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对装车台及石脑油罐区分别安装 1600m³/h、800m³/h 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对苯乙烯储罐、脱氢液储罐、苯乙烯发货 5 个鹤管安装 600Nm³/h 膜法回收单元设备；在厂界周边安装 3 台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实现数据实时联网上传，同时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持续开展设备、管阀件等的泄露检测与修复；对 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安装防尘网，减少扬尘污染；对煤场进行全封闭。投资 1400 万元，对原污水处理场进行多次提标改造，包括采用砂滤+臭氧多相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的组合工艺改造、适应性技术改造、浮选池改造。排放污水达到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污染物综合修改单排放标准（COD、氨氮排放执行地表水 V 类标准）。

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针对处罚事项立即研究整改措施，分别采取了新上催化装置袋式除尘设施、油气回收设施、污水场气浮按规定棚盖、更换脱硫剂、增加催化烟气的主风量、优化进厂原料等一系列措施，及时整改，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按照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对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进行了处罚。2017 年 5 月全面停工，停产后及时处理了残余物料及危险废物，在 2020 年装置拆除过程中按要求制定了拆除企业污染防治方案，监督拆除企业按照方案进行拆除。在今后的拆除、土地修复过程中严格依法合规执行，持续改进。

3. 济南裕兴健全企业环保管理体系，根据集团公司新修订的环保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 23 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制度严格执行；完善环保责任制度，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各领导、各部门、各岗位环保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4. 已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处理。

二十六、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以来，因为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滞后、废气长期超标排放、异味扰民等问题先后被责令整改 13 次、行政处罚 9 次，累计被处罚金额达 219 万元。该企业对行政处罚不以为然，不当回事，不但长期拒不缴纳罚款，还试图向第三方环保工程建设公司转嫁行政处罚责任，直至 2018 年 6 月，经人民法院判决其败诉后才不得不缴清罚款。2013 年以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因异味扰民等问题被群众举报累计达 267 次，对辽宁开展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又被群众多次重复举报。督察组走访附近村屯，发现异味明显。该企业火车、油罐车装卸区，丙烯酸和成品储罐呼吸阀等多处存在泄露，督察组采用 VOCs 红外成像设备对厂区现场监测发现，石脑油罐区无组织排放十分明显，部分罐体顶部阀门泄漏明显。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1. 污染治理项目正按计划推进实施。其中：CPP 再生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已建成投用，2020 年 9 月 28 日，将 CPP 再生烟气引入系统，开始试运行。2020 年 11 月 4 日，在线监测设施与地方环保管理部门联网。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在线监测设施验收评审会。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地方环

保管理部门在线验收备案材料。2021年3月9日召开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议通过验收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验收报告，2021年6月21日完成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期：2021年6月21日至7月21日。2021年7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自主验收报告信息填报。2021年3月31日召开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会，会议通过评审，根据专家提出修改意见修订报告存档、备查。2021年3月31日召开安全验收专家评审会，2021年4月22日，安全评价报告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存档、备查。

动力站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020年10月建成投用。已完成在线监测设施验收工作，2020年12月10日取得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在线验收备案材料。2021年1月15日通过招标确定“三同时”中标单位，2021年3月31日召开安全验收专家评审会，2021年4月22日，安全评价报告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存档、备查，2020年6月10日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2020年4月23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号：20201000300000093。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报告已编制完成。

在VOCs治理方面，丙烯酸泵房废气回收项目，五台密闭采样器全部安装完毕，并已投入使用。废气回收主管线及支线施工完毕，吸气臂、吸气罩已安装，接口工作利用停车检修对接。原油密闭卸车改造项目已完成，2020年10月投入运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备案系统（辽宁省）》取得备案，备案号：20202101000300000244。储罐及装卸车油气回收改造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手续、安全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2020年12月24日撬装设备开标，已完成技术协议、商务合同签订。目前，VOCs治理撬装设备已完成土建安装，正在进行工艺管道安装，累计完成管线管件除锈防腐6428米（共计8000米管线）；管线预制累计完成5580米（共计8000米管线）；已完成电气槽盒敷设工作，正在进行穿线管敷设；仪表材料已全部到货，正在进行仪表槽盒敷设工作。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在污水处理厂VOCs治理设施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1套，已与地方环保管理部门联网实时传输数据。下一步，将完成整改项目销号工作。

2. 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2020年公司已开展VOCs检测，已完成检测泄漏点统计，并纳入修复计划。通过招标确认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2021年9月30日，完成了2021年第三季度的检测工作任务，出具检测报告。2021年10月15日完成标识牌悬挂工作。

3.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完善环境隐患排查机制，持续查找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员绩效考核主要指标，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及时进行环保法律法规辨识，修订完善公司HSE管理规定。

4. 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汇报协调机制，确保CPP再生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动力站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项目采取交账式验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5. 严肃追究责任，已问责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

员 4 人。

二十七、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抗拒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在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后，仍然拒绝接受检查，影响极为恶劣。

整改时限：2020 年 9 月底。

整改进展：

1.北化机印发《公司党委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方案》，党委中心组已学习九次。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进行三次环保普法和案例分享。规范受检工作流程和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印发《蓝星北化机关于配合国家相关部门执法检查的管理办法》，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和配合检查流程。制定《带班（值班）管理制度》，明确带值班职责和工作内容。定期对公司安保人员进行迎检工作培训，强化安保人员环保法律意识和规范工作流程。定期开展安保人员迎检模拟演练，把迎检工作深入到日常工作中落实落细。组织在基层支部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提升基层党组织党员的生态环保意识。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再部署：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总经理召开迎接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部署会，并进行现场工作检查。2020 年 9 月 2 日按照《公司带班（值班）管理制度》组织 9 月公司值班人员进行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培训会。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督察提示和环保重要关注点”专题会，对主要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环保人员进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督察提示以及公司相关部门环保重要关注点进行了讲解，要求与会单位负责人落实环保责

任制并及时传达到每名职工。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一般隐患立行立改。10月15日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关于通过集团公司协同办公平台、E-learning 共享平台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的通知》（2020第47号）《蓝星公司关于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2020年第47号文“关于通过集团公司协同办公平台、E-learning 共享平台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宣贯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11月9日生态环境部第二轮蓝天保卫战到公司检查，公司按照《关于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及上级公司执法检查的管理办法》，顺利完成迎检工作。11月23日组织进行2020年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答卷活动。12月7日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12月15日公司完成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检报告。2021年1月26日公司组织进行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网络答卷。2021年3月11日组织对相关部门开展危险废物知识培训。2021年3月16日公司组织进行2021年第二次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网络答卷。

2. 追责问责 7 人。

二十八、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一套 12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未按照要求关停淘汰；还将 12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虚报为 220 万吨/年，以规避淘汰。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底。

整改进展：

1.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永久关停常压等炼油装置，已完成问题整改。

2. 已对 2 名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处理。

二十九、青岛安邦石化有限公司一套 8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和一套 5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均未按照要求关停淘汰。

整改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整改进展：

青岛安邦已于 2019 年 4 月关停装置，目前正在进行资产处置有关工作。

三十、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立项备案、2013 年开工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项目仍采用限制类的“间歇气化合成氨技术”。

整改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整改进展：

1. 洛阳骏化生物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合成氨、尿素装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彻底关停。

2. 结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2020 本）》，梳理直属企业生产线 251 条，梳理出淘汰类产能 3 项，需要关注类产能 14 项，对列入淘汰类的产能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对关注类产能，紧密跟踪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委的政策要求变化。

三十一、2017 年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 100 万条载重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因长期违法生产而被中央领导同志关注并作出批示，但在当年 HSE 考核中没有得到体现，公司主要负责人甚至还额外奖励 50% 基薪，考核导向作用严重虚化。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

1.该项目已取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

2.考核办法增加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点名批评事件的考核条款，增加新建项目试生产超过一年未能取得属地主管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的考核条款，增加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环保事件的考核条款。新办法已于2020年5月25日印发。

3.在干部提拔、选人用人、评优评选、专项奖励等方面增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行为的限制性条件，已通过橡胶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以会议决议形式进行了发布。

4.重新核算违规生产期间桂林轮胎主要负责人的HSE绩效，并对核减部分予以追回。桂林轮胎时任主要负责人已于2020年6月17日退回核减金额5320.7元。

三十二、有的二级公司为在HSE考核中获得较高评级，故意向集团公司瞒报所属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2017年装备公司下属企业蓝星机械和四川丹齿2家企业因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被处罚和通报。对此，装备公司在对下属企业考核时虽然实施了扣分，但在向集团公司报送有关情况时则只字不提。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进展：

1.截至2020年12月30日，装备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共研究生态环境保护议题11次，其中党委会4次，总经理办公会7次；修订《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议事规则》，将生态文明重大事项写入议事内容；将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相关内容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原文、相关精神解读文章等读本资料，在第二次、第三次集中学习安排相关内容的现场学习和研讨；开展第五批全国干部培训教材《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美丽中国》系统学习、共发布 5 期涉及生态文明思想的党委中心组自学材料，各支部按计划完成相关专题学习；在召开的 3 次 2020 年装备公司 HSE 委员会会议上专题部署落实环保工作。

2.编制并下发装备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试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版）》、《环境事件管理办法（试行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年度 HSE 绩效考核办法（2020 版）》等 5 项制度。

3. 12 家直属企业已全部下发文件，任命专职环保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

4. 2019 年 8 月份装备公司将安全环保部独立办公、完善组织架构，并调整了安全环保部负责人。11 月份装备公司纪委对 2013 年以来装备系统内发生过生态环境处罚事件的沈阳车桥、蓝星机械、四川丹齿等 7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进行问责。下发通知要求各企业必须严格遵守《HSE 事故事件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在企业 2020 年 HSE 责任书中明确：每发生一起被各级政府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事件，扣减企业主要负责人上一年基薪的 1%-50%。

5.通过装备公司党委巡察整改“回头看”，对天华院、益阳橡机、沈阳车桥 3 家企业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专项巡察。

6.完成“2020 年装备公司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赴桂林橡机、福建天华 2 家企业开展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专项整治。

7.组织装备系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点的学习。

三十三、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生产基地隶属于中国化工农化公司下属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以色列),该生产基地外排废气和废水多次超标,其中2013年以来外排废水超标34次,其中氨氮最高超标30.3倍,总磷最高超标297倍;厂界臭气3次超标,最高超标5.5倍。2019年1月,该企业将部分污水混入雨水偷排环境,为掩盖违法事实,连续3次拖延、阻挠地方环境执法检查,有恃无恐。此次督察期间该企业异味扰民问题依然突出,群众反映十分强烈。抽查发现,该公司危险废物废弃农药包装物储存、转移不规范,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进展:

1.农化公司制定了《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党委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分工落实方案》,各整改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安道麦荆州基地成立了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并对问题按计划开展整改。

2.废气治理工作

安道麦荆州基地制定了51项大气整治措施,项目总投资1930万元,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加强与社区沟通,接受社区监督,截至2021年3月共组织了5次社区沟通交流,

了解居民诉求，向居民展示企业生产情况和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地方政府总体规划，安道麦荆州基地制定了老厂区的停产退出计划，目前老厂区所有生产装置已完成去功能化，实现全面停产退出。

3. 废水治理工作

新建含磷废水处理装置，实现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将废水在线监测和外排废水泵设置联锁，确保不达标废水不外排；对厂区水系统完成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新区外排废水安装流量计，实现外排废水可计量。

4. 基础管理工作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宣贯工作，制订包含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在内《环保手册》，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学习；修订《门卫管理制度》、《出入证管理规定》、《访客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的操作规程和 HSE 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对涉及阻挠执法相关的 8 名责任人进行了处分或经济处罚。

5. 企业推进新厂区标准危险废物仓库投入使用，将老厂区所有废弃包装物规范化包装，统一转运至新厂区危废库办理入库储存，并做好台账记录，已完成抽查问题整改。

三十四、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蓝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埃肯公司（总部设在挪威），在水、气、危险废物管理和项目建设上均存在严重环境违法问题，上级公司长期不管，对有关问题长期不予解决。2013 年以来，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向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转移黑色水解物约 2.9 万吨；以副产品名义非法出售危险

废物轻高沸物 5000 余吨；该公司还存在危险废物堆存及其渗滤液收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底。

整改进展：

1. 江西星火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小组，全力推进落实问题整改。

2. 污水站提标改造工程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完成验收，污水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852-2015）中高效集约区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已完成第三轮 VOCs 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项目；开展有组织 VOCs 治理；已完成老厂焚烧炉的改造。

4. 已制定危废处置单位评估表，并对处置单位进行合规性评审；2020 年 5 月 30 日，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组织制定的《甲基氯硅烷高沸点混合物团体标准》（T/FSI 050-2020）正式实施。经咨询相关标准制订部门产品行业标准一般不予立项；鉴于目前情况，“点对点”定向利用危废许可豁免管理工作申请已暂停。综合利用高沸硅油项目已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汇报，确定项目名称为：2800 吨/年甲基氯硅烷高沸点混合物深度加工项目，2020 年 11 月 2 日环评送审稿送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期间，由于审核权限问题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多次沟通。2800 吨/年甲基氯硅烷高沸点混合物深度加工项目 4 月 23 日已结束网上环评批准公示，5 月 31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九环评字 2021】13 号，6 月 5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9 月 10 日取得试生产批复永危化项目备字（2021）

2号，9月28号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会。9月30号完成消防验收专家现场验收会。10月14日项目完成安全竣工验收会。10月17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项目已正常运行。

5.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在后续项目建设中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问题。2020年1月14日取得年产15000吨H47甲基硅油扩改项目环评批复〔九环评字（2020）5号〕；2020年1月10日取得四甲基硅烷混合物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九环评字（2020）3号〕。

6.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环保专项检查，统一按《环保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录入公司环境隐患管理系统。建立环保隐患清单，跟踪闭环整改，对整改难度大的及时汇报，以加快环保隐患的整改，防止久拖不改情况发生。

三十五、黑龙江省督察整改方案要求，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清理5.9万吨电石渣、将土地恢复原貌。但该公司采取“污染搬家”方式将厂区外的5.9万吨电石渣转移至厂区内堆存，堆存场地无任何防渗措施，且电石渣堆存数量还增加到20万吨，严重威胁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在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2018年对黑龙江督察“回头看”再次公开曝光后，企业才启动整改工作。此次现场督察发现，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约26.5万吨电石渣未及时消纳处理。有6.5万吨电石渣随意堆存在隔壁齐齐哈尔浩源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环境污染和风险依然突出。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进展：

1. 建成 2 万平方米电石渣永久防渗堆场，总储量 20 万吨电石渣，将不合规堆存的电石渣转运至新建的永久性防渗堆场，彻底解决了堆存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

2. 投资 2900 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电石渣堆放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2020 年 8 月施工工作全部完成；2020 年 9 月 4 日，黑龙江昊华召开了齐化集团有限公司原电石渣堆放场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专家评审会，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一致认为竣工报告、监理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编制规范，结论可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2020 年 10 月已将齐化集团原电石渣场土壤修复项目相关材料报送至昂昂溪区发改工信局。目前，销号材料由齐齐哈尔市政府整改办送至黑龙江省政府整改办。

3. 经过环评审批将堆存在齐齐哈尔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 6.5 万吨电石渣，通过三合土混配项目，配制三合土用于场地平整。项目 2019 年 6 月 20 日环评批复，2019 年 6 月 21 日施工方进厂施工，2019 年 6 月 30 日施工结束，2019 年 9 月完成验收。

4. 为消减堆场内电石渣高限储存带来的环境风险，黑龙江昊华通过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电石渣制水泥装置、黑龙江再禹钙业有限公司利用电石渣生产氢氧化钙脱硫剂等措施持续推进电石渣消纳，确保堆场内电石渣合规堆存。目前电石渣堆场内合规堆存电石渣 7 万吨。

5. 定期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昂昂溪区工信委等有关政府部门上报整改进展完成情况；多次组织专家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办整改进度，推进项目验收。

三十六、2018 年对山东省督察“回头看”指出济南裕兴化工有限公司违法堆存、倾倒红石膏问题后，中国化工及其二级公司重视不够、部署不力，对下属企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监督层层失控。在整改过程中，济南裕兴化工有限公司与多家运输企业和综合利用企业签订红石膏处置合同，约定处置单位，并于 2019 年 7 月初将厂区堆存的 60 余万吨红石膏进行清理，但未对红石膏处置去向进行跟踪。督察组随机抽查 8 家处置企业，6 家未签订合同，7 家没有规范储存场地，1 家合同企业尚不具备处置能力，污染治理沦为污染转移。此外，该公司对非法填埋于济南大吴村附近和北郊林场晾晒场的 10 余万吨红石膏未开展清理工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1.坚持边督边改机制，新材料公司定期赴现场检查，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积极筹集资金，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2.严格审查所有综合利用单位，对 2019 年以来 25 家红石膏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全面梳理，对无规范贮存场地、不具备利用能力、未直接签订合同的单位全部终止合同。

3.全面加强对红石膏处置去向的跟踪管理：通过对综合利用单位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实时掌握车辆运输信息；实行内部转移联单制度，一车一联单，由综合利用单位确认签收，及时交回济南裕兴核实备案，做到点对点运输。

4.从根源上解决红石膏问题，积极实施“废酸浓缩装置提升改造”和“聚合硫酸铁项目”两个红石膏减量化项目，废酸浓缩装置及聚合硫酸铁 A、B 装置已正常运行、投产，已达到废酸不再进入废水的预期效果，吨钛白粉产红石膏量

已降低至 7 吨以下。同时，建成“红石膏生产水泥缓凝剂项目”，进行资源化利用，该项目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带料试车，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正常投运，红石膏加工成水泥缓凝剂后出厂，实现了工业固废资源化。

5.完成北郊林场全部红石膏清理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原红石膏贮存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论，未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6.经政府部门统筹协调，济南裕兴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 日完成了大吴村红石膏的挖掘、清运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大吴村填埋红石膏地块开展了场地调查工作，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历史堆存红石膏未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十七、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问题更为突出，截至此次督察时，该企业已堆存近 400 万吨红石膏，其中旧堆场堆存红石膏约 370 万吨，远超设计库容且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已对地下水产生严重污染。督察组现场取样监测显示，堆场下游地下水各项污染指标远高于对比监测点位的水平；新堆场已堆存红石膏约 9 万吨，目前仍未采取任何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抽查发现，该企业新填埋场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堆场截洪沟建设不规范，暴雨时渗滤液外排；委托第三方红石膏综合利用企业暂存的红石膏“三防”措施不到位，红石膏随雨水冲刷排入外环境。

整改时限：2023 年 4 月底。

整改进展：

1. 2020 年 6 月 8 日，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开展红石膏旧处置场现状调查并编制整改实施方案。

2. 2020年8月底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制完成《广西蓝星大华红石膏旧处置场环境调查报告》，2020年9月9日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顺利通过，9月30日报送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 2020年10月初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制完成《广西蓝星大华红石膏旧处置场整改实施方案》，10月11日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顺利通过，2020年10月13日报送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4. 2020年8月委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编制红石膏旧处置场整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1月中旬上报上级公司，2020年12月31日得到中蓝石化有限公司批复。

5. 2020年11月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红石膏旧处置场整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12月31日得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百环管字〔2020〕138号）。

6. 2021年2月委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开展红石膏旧处置场整改项目初步设计，2021年5月6日得到中国化工新材料公司《关于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红石膏旧处置场整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化新函〔2021〕14号）。

7. 2021年4月30日网上发布招标公告，2021年6月1日开标，6月10日已确定圣珑环环境为中标单位，招投标程序已完成。8月13日完成现场踏勘，开始帷幕注浆施工试验段施工，10月10日完成垂直帷幕注浆防渗试验。10月21日，开始环库垂直防渗帷幕工程施工，目前正式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

8. 红石膏新处置场问题整改：暂存的红石膏于2020年

3月底全部清运；红石膏新处置场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中旬完成征地，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完成工程主体建设，经监理单位组织业主、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并通过，报上级公司审批同意及向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和右江生态环境局报备并试运行。2021年3月份委托广西泰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始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9. 投资200万元修建新堆场左右两岸环库截洪沟，进一步规范截洪沟建设，防止两侧山体雨水冲入红石膏处置场。目前已经全部完成。进一步完善渗滤液回收管理制度，加强渗滤液设施运行管理和现场巡查，定期回抽渗滤液至厂内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防止渗滤液池满溢。停止向红石膏综合利用企业辉达公司提供红石膏，督促其继续清理堆放在工房外的红石膏，已经完成。继续督促第三方做好暂存红石膏场地的“三防”措施。

三十八、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渣场问题虽然被多次通报，甚至公开曝光，但在整改工作中仍然弄虚作假，试图蒙混过关。2017年8月对贵州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该企业二期渣场无水平防渗、管理粗放；贵州省整改方案要求企业规范建设、运行和管理渣场，确保钡渣（属危险废物）有序规范堆放，2017年年底实现渣场规范化运行管理。但该企业始终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故意隐瞒渣场未按标准建设防渗设施的事实，并以欺骗手段获取完成整改的证明。此次现场督察发现，该企业渣场管理混乱，钡渣未经任何处置或检测，直接送入渣场填埋。督察组取样监测显示，被填埋的钡渣浸出液钡及其化合物平均浓度高达2000毫克/

升，超过入场填埋标准 12 倍，渣场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对烟气脱硫设施进行重大改造，违法建设无除尘设施的旋转烘干窑和属于政策淘汰类的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督察组取样监测显示，两座旋转烘干窑窑头排放口颗粒物超标，其中一座干燥窑窑头排放口颗粒物浓度高达 6400 毫克/立方米，超标 212 倍。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1.通过新材料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HSE 委员会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内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来，扎实开展源头治理。

2.2019 年 9 月完成了天柱化工一期、二期生产装置的停车、置换，不再产生新的污染物。无除尘设施的旋转烘干窑和属于政策淘汰类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彻底停用。

3.委托中化环境公司与高能公司同步开展渗滤液处置，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同时进一步加大处理能力。雨污分流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底全部完成，渗滤液处理装置运行稳定，日处理量最高可达 1200m³/d。自 2020 年 9 月 8 日，渣场整改项目正式开始施工，渗滤液处理由 EPC 总包单位全权负责。目前两套装置运转正常，已累计处理渗滤液 369564m³。

4.委托上海圣珑环境公司、杰瑞环境公司、中船九院公司共同对渣场进行综合治理。

降低污染物的迁移性。稳定化处理 2020 年 11 月 6 日开

始施工，2021年9月14日完成全部废渣的稳定化处理，累计修复废渣61万 m^3 。

物理隔断工程。采用帷幕灌浆工艺，修建地下帷幕阻隔系统，旨在阻挡地下水渗入渣场。2020年12月14日开始施工，2021年9月24日工程施工全部结束，累计修建帷幕1041米，灌浆孔位3123个。

塑性防渗墙。采用“塑性混凝土地下连续墙”工艺，修建二期渣场垂直防渗系统，旨在防止渗滤液流入外环境造成污染。2020年12月1日进场施工，2021年2月8日开始开槽，2021年9月30日，防渗墙修建完成，累计修建172米。

渣堆顶部阻水系统。主要是指对二期渣场实施生态封场。2021年7月中旬，生态封场施工正式开始，主要包括渣体整形、覆隔水膜、覆土植绿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等。2021年10月26日，生态封场工程全部完成，封场面积约4.5万 m^2 。

排放污染物全量处理。项目组聘请了环境监理公司及环境处理效果评估公司，对渣场综合治理前、中、后进行全方位督查。各项工程质量经第三方检测工作检测，均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5.天柱项目组高度重视项目整改工作，每天跟踪现场施工进度，确保施工质量合格，满足整改要求。在施工协调上，政府机构给与了强有力的支持，目前项目依法合规进行，进展顺利。

三十九、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向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转移23万吨废硫酸；该处置企业生产设施简陋、防渗措施不全，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

整改进展：

1.停止向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隆化工输送废酸，终止合同并拆除输送管道。

2.2020年5月份完成废酸浓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实现连续72小时达到设计能力通过验收，已完成项目验收，2021年10月提交销号材料。

3.推进废酸资源化。引进两家单位实施聚合硫酸铁项目，两家单位均于2021年1月开始试生产，已完成项目验收工作，2021年10月提交销号材料。

4.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对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废酸进行中和处理，确保合法合规处置。。

四十、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将废机油等21种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至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其中仅2019年就非法转移500个废煤焦油桶。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进展：

1.共识别出危险废物21种，目前厂区危险废物分别储存在3个危险废物库房，由专人管理。环境小组定期检查，确保危险废物产生过程，储存过程和处置过程受控。

2.建立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培训全体员工。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和危险废物库房建立台账，并实时更新台账，做到账物一致。

3.2020年10月依法将甲苯不溶物和喹啉不溶物实验中的使用过的滤纸、废油漆桶、废丙酮由第三方运出厂区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并办理转移联单；废电路板（1.5公

斤)按照危险废物登记并储存在危废库房,正在联系第三方处置单位;空煤焦油桶和其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并办理转移联单,实行常态化管理。

4.已按计划完成整改,已邀请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危险废物库房进行现场指导,并自觉接受监管,此项持续进行。

四十一、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约有 130 亩污染土地未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价和修复。

整改时限: 2020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

蓝星化工 130 亩污染土地已完成挂牌转让。该块土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价和修复责任已在合同中明确,由受让方确保风险评价和修复到位。

四十二、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应急储罐、罐区围堰未达到规范要求。

整改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1.沈阳蜡化:应急事故池已完成设计图纸,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蓝星公司项目实施方案批复;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地质勘探工作。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招标确定施工监理中标单位。2021 年 3 月 5 日,开标确定施工单位。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应急事故池施工竣工验收。

2.罐区围堰改造:(1)320 罐区围堰墙体浇筑完成 100%,围堰抹面完成 100%。5000 立罐区围堰墙体浇筑完成,围堰抹面完成 100%。重质燃料油罐区围堰墙体浇筑完成 100%,

围堰墙体抹面完成 100%。常压渣油储罐区围堰墙体浇筑完成 100%,围堰墙体抹面完成 100%,原料油罐区围堰墙体浇筑商砼完成 100%，围堰墙体抹面完成 100%。

(2) 320 罐区排水沟浇筑完成。5000 立罐区排水沟浇筑。重质燃料油罐区排水沟浇筑完成。2034 罐区围堰墙体加高混凝土浇筑完成，墙体抹面完成。原料油罐区排水沟浇筑，硬化地坪恢复完成。常压渣油罐区排水沟完成 80%，硬化地坪恢复完成。

(3) 罐区围堰内侧喷涂隔热防火涂料完成。2.哈石化：事故池已投入使用，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保验收。2020 年 11 月已完成新建应急事故罐罐区围堰。已编制事故池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和应急预案，明确日常维护保养程序和标准，开展日常培训并考核。

3.黑龙江昊华：对全厂应急事故池和罐区围堰进行排查，已对事故池进水阀门进行维修，确保事故池状态符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标准；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对二氯乙烷储罐、高沸物储罐设置围堰，完善警示标识，达到规范标准。

四十三、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原辅料和成品罐区部分地面没有硬化；明沟及排水井内有明显存油。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1.大庆中蓝石化已完成漏点封堵，清理雨排现场油渍，置换污染土壤，消除污染，现场清理的废物和被置换的污染土壤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大庆中蓝石化罐区地面硬化防渗改造已完成。

3.油气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制度》和《清污分流管理制度》修订工作。

四十四、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有 4 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口，治理措施仅采用喷淋加活性炭吸附等简易方式，且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实际处置效果大打折扣。督察组对 4 个排放口开展现场监测，有 3 个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江苏省有关标准规定的允许最高排放浓度 80 毫克/立方米，其中乙烯利车间重排尾气平均浓度达 2400 毫克/立方米，超标 29 倍；乙烯利车间精馏废气平均浓度达 677 毫克/立方米，超标 7.46 倍。抽查发现，乙烯利等生产装置 VOCs 尾气尚未稳定运行，未按时限完成治理任务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

1.尾气治理工作

乙烯利生产装置 VOCs 治理项目：尾气治理增设了酸洗、碱洗、深冷、树脂吸附、RTO 炉等设施，对乙烯利生产装置尾气进行深度处理，治理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建设，试运行效果良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并通过环保验收工作。

吡蚜酮、阻燃剂、扑虱灵生产装置 VOCs 治理项目：吡蚜酮及阻燃剂生产装置 VOCs 治理设备已完成投入运行，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通过环保验收工作；扑虱灵生产装置 VOCs 治理项目的主体设施已经完工，该装置自 2020 年 8 月份停产，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已决定永久关停该装置。

2.基础管理工作

结合政府法律法规要求，对原中国化工集团环保制度进

行转化吸收，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手册，形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并重点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宣贯工作；修订发布公司“HSE 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在环保管理中的岗位职责，各级人员不低于 20%的绩效工资用于 HSE 考核。

四十五、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氨醇项目环评手续不全，至督察之日无验收手续，1 套丙碳脱碳装置仍然在建，已基本完成主体设备建设，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河南骏化发展公司、华豫恒通化工公司等 10 余家企业也都存在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未验先投等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建设项目管理混乱。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

1. 2019 年 9 月 26 日关停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6 日关停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合成氨、尿素装置。

2.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硝酸、硝基复合肥装置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完成环保验收；河南骏化发展公司 10 万吨过碳酸钠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完成环保验收、30 万吨合成氨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环保验收。

3. 河南骏化顺达公司甲醇装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4. 新材料公司对昊华骏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进一步严格做好所属企业新项目的前期立项、方案论证和审批工

作，优先保证安全、环保类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